

# 中国人民大学 2026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

## 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前身是 1937 年诞生于抗日战争烽火中的陕北公学，以及后来的华北联合大学和北方大学、华北大学。学校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始终秉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始终弘扬“党办的大学让党放心、人民的大学不负人民”精神品格，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和新时代新征程伟大事业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

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民大学以“复兴栋梁、强国先锋”为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导向，坚持全面从严、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

### 一、申请资格

1.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相当于中国硕士学位或以上学位。
4. 具有能胜任博士阶段学习的语言能力：申请人文社科类专业的申请人汉语水平须达到HSK六级180分（含）以上，其中书写（作文）60分（含）以上；申请理工类专业的申请人汉语水平须达到HSK五级210分（含）以上，其中书写（作文）60分（含）以上。如申请人的母语为汉语，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历的授课语言为汉语，可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5. 对于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且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原

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并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参照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学校的招生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否同时具有外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相关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

## 二、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详见《中国人民大学 2026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专业目录》。

学校发挥人文社科“独树一帜”的学科优势，坚持“高水平、重学术、全中文、多学科”特色，设立“全球青年汉学人才”研究生项目。

该项目分为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国国家治理、中国外交与战略、中华文明研究四个系列，面向全球招收国际学生。项目实行全中文授课，提供半年到一年的免费高级中文和专业中文培训，依托各学科提供专业课程，培养通语言、精专业、懂中国的青年汉学人才。

该项目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请参阅《中国人民大学 2026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专业目录》相关信息。

## 三、时间安排（以北京时间为准）

网上申请：2025年11月28日—2026年3月31日

资格审核：2025年11月29日—2026年4月10日

专业考核：2026年1月—5月

录取：2026年3月—7月

注：

（1）有意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B）“高水平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须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在学校的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2）资格审核时间包含网上初审不通过、须重新提交信息再审核的时间；超过资格审

核截止时间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 四、申请流程

###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间）前通过我校国际学生申请系统（<https://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提交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缴纳申请费。申请费为 800 元人民币，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 2. 资格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后，学校将进行资格初审。如提交的信息或材料未通过审核，须按要求及时通过系统重新提交相关信息或材料。

### 3. 专业考核

申请人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复审通过后，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参加专业考核。

### 4. 录取与入学

学校拟于 2026 年 3 月至 7 月分批次公布录取结果。8 月底或 9 月初（具体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入学报到。入学报到时，学校将对申请人信息和材料等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如有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五、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在我校申请系统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应为中文或英文文本，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1. 护照首页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提交申请，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目前在华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所持在华有效居留证件。

注：

(1) 学校不接收持以下证件的申请人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2) 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入学后3个月内不得擅自更换护照及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等。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必须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擅自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导致与申请、录取时相关信息不符的，学校将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 **2. 最高学历证明**

如申请人已毕业并取得学位，须提供最高学历证明及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海牙认证等官方学历认证部门认证的学历公证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须先提交预计毕业证明(预计取得毕业证明的时间应早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并在入学前补交学历证明文件。

## **3. 最高学历成绩单**

成绩单应包含最高学历教育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

## **4. 语言能力证明**

**HSK 成绩（有效期为 2 年）报告原件须由汉考国际直接寄至我校，不接受申请人个人提交，申请人可在汉语考试服务网(<http://www.chinesetest.cn>)申请该服务。**如申请人的母语为汉语，可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如申请人的前置/在读学历的授课语言为汉语，可提交相应的学习证明，申请免交语言能力证明。

## **5.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用中文书写。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未来职业规划等，不少于 1000 字。

## **6. 两封推荐信**

推荐信须由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并签字确认；推荐信中须体现推荐人的姓名、职务（或职称）、所在院校以及邮箱地址等信息。

## **7. 担保书**

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自行下载，由申请人亲属或经济担保人填写并签字确认。

## **8. 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在职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少于3万元的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等。

##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华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常驻国公共安全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有效期为6个月)**

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自行下载。申请人须前往所在地正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表中所列项目进行体格检查，并向学校提供由中/英文填写、医师签字确认及加盖印章的检查表原件或公证件。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体检表，请单独与学校联系说明情况。

## **11. 国籍证明材料**

参照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规定，相关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国籍证明材料的说明（硕士、博士）》。

## 12.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

## 六、办学地点、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

按照学校章程，我校办学地点包含中关村校区、通州校区以及苏州校区。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标准详见《中国人民大学 2026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专业目录》。

## 七、奖学金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

#### （1）国别项目（Type A）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国有关派遣部门（如中国驻外使领馆等）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A）国别项目，具体安排和要求请务必提前咨询相关派遣部门。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注册并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类别选择“Type A”，并在“申请院校”一栏将第一个志愿选择为“中国人民大学”。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资格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商请至学校的申请人，须通过学校的资格审核及专业考核，方可获得拟录取资格。

#### （2）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Type B）

申请人可通过我校申请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Type B），包括“高水平研究生”项目、“丝绸之路”项目等。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提交申请，我校的机构代码为“10002”。奖学金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为准。申请要求及流程详见各奖学金项目的申请指南。

### 2. “新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下称“语合中心”）申请“新

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语合中心组织报名、考核，并商请至学校审核及录取。

录取结果以语合中心公布的为准。“新汉学计划”奖学金项目申请流程详情参见：  
[http://csp.chinese.cn/。](http://csp.chinese.cn/)

### **3. 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申请人可通过我校申请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具体申请要求和流程另行通知。

## **八、来华保险**

根据中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国际学生在华学习期间必须购买来华留学保险（详情参见：<http://www.lxbx.net>）。未按要求购买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 **九、在华住宿**

学校提供包括单人间和双人间的校内住宿供新生预订，住宿条件和预订程序详见入学前发放的《房间预订单》。如有疑问，请致电 86-10-62511395 或发送邮件至 [LGIA@ruc.edu.cn](mailto:LGIA@ruc.edu.cn) 咨询。

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校外住宿的新生须在入住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 **十、来华签证**

获得学校正式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应持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1/202 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 X1 签证，并在抵达中国 30 天内向学校申请将 X1 签证转换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 **十一、组织实施**

1. 我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2.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招生政策如发生调整，以学校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 十二、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http://iso.ruc.edu.cn>

招生咨询邮箱：[admission@ruc.edu.cn](mailto:admission@ruc.edu.cn)

联系电话：86-10-625115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37 号中国人民大学学生事务中心 342 室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邮政编码：100872